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87-397 號麗都酒店 1 樓 La Maison de l'Orient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建議分拆 (定義見下文)，以及與其有關或其項下或為施加相同影響用途而訂立之全部文件或協議獲得批准；及
- (b) 本公司董事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批核及實施建議分拆上市及所有附帶事宜，並採取所有彼等認為適當之或與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之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 (i)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與建議分拆相關或根據其項下之任何文件、工具及協議；及 (ii) 行使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有利之可對建議分拆施加影響之該等權利及採取所有措施)。

「全球發售」指 (a) 向香港公眾發售基金單位 (定義見下文) 及 (b) 向機構、專業人士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基金單位 (包括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之認購保留基金單位之優先發售)，惟須遵守 (i) 發售通函及 (ii) 就此等發售刊發之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酒店產業信託」指香港酒店房地產投資信託；

「建議分拆」指香港酒店產業信託之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

「獨立上市」指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基金單位」指香港酒店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如為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在大會上投票，但如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前之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以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